

证券代码：834370

证券简称：威旗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7月10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013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7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2025年8月28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尤振验字[2025]第0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5年8月21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5,500,000.00元已缴足到位。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2025年8月2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23.39
减：手续费	667.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99,956.3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11,493.1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311,493.16
四、募集资金余额	1,188,463.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623.3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188,463.23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